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

嘉自然资规党〔2022〕75号

关于黄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征同志任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、书记、
局长；

免去王越舟同志的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、
委员、局长职务。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

2022年12月6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海宁市委，海宁市政府，海宁市委组织部，
海宁市委编办，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县
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
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
